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渝应职教〔2025〕17号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4年秋季学期新教师教学实践 经历认定及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精神以及我校新教师教学实践及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管理有关办法，按照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关要求，认真把好教师职业准入关，学校于2024年秋季学期安排部分新教师开展教学实践，现已届认定及考核时间。经研究，现将该批次教师教学实践认定及教学能力考核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及考核对象

2024年秋季学期纳入新教师教学实践安排的教师，2024年

秋季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结论为“合格”或“优秀”的教师可以免于集中考核，但需完成教学实践经历认定流程。

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认定及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教师发展中心各成员单位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新教师教学实践经历认定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项工作的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工作部署及沟通协调。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党政领导为组长，专业（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及教学管理科人员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新教师的教学实践经历认定及能力考核工作具体开展。

三、认定及考核工作内容

（一）认定工作安排

时间：2025年3月18—20日

3月18日前，各教学单位成立不少于3人的认定及考核工作小组，请将小组名单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附件6）。新教师提交教学实践相关材料至各单位工作小组，材料包括听课记录、教案或讲稿、带教老师的听课评议表。

3月21日前，工作小组综合材料检查情况，结合带教老师意见，综合评议其教学实践效果，作出认定结果。一般观摩听课达到16学时、实际授课达到2学时，能够教案编制规范的，可以认定其教学实践经历，由工作小组指导教师填写教学实践认定表（附件2）。请各小组将认定材料于3月21日移交领导小组工

作办公室。（联系人：教师发展中心蒋莲）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时间：2025年3月24—28日

通过教学实践经历认定的新教师，可以申请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需填写《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表》（附件3）提交至考核小组。各教学单位考核小组应在集中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前组织教研室完成专业能力考核（标准参考附件4）。专业能力考核通过的才可安排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形式为集中听课，考核过程需干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与发展规划处人员及各教学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参与。各小组整理考核结果，于3月28日前将考核材料移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教师发展中心蒋莲）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高度重视。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教师教学实践经历和合格的教学能力是新教师申领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政策要求，关乎新教师的个人发展，也是我校用以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障的重要手段之一，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二）实事求是，严谨务实。各工作环节工作人员务必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对照考核标准，既要指导新教师积极参与考核工作，又要把好教师队伍准入关，保证教师本人及教师队伍的良性发展。本次工作综合开展新教师实践经历认定和教学能力考核，时间紧、任务较重，各考核小组务必合理安排，保质按量及时完

成工作任务。

(三)分工协作,方式灵活。《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表》中有关师德师风考核由新教师所在单位负责填写,专业能力考核方式可采取问答、日常考察或笔试等方式进行,教学能力考核由考核小组组织集中听课或说课等方式进行。

五、其他说明

本次考核的结论,关系本批次新教师是否具备申领高校教师资格;未能通过考核的新教师,由学院继续安排教学实践或按学院教师岗位的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2024年秋季学期新教师教学实践经历认定及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汇总表
2.教学实践经历认定表
3.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表
4.新教师专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表
5.新教师教学能力评价标准表
6.考核小组及工作人员联系表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5年3月12日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